

# 「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Q&A

## 前言

交通部觀光局自 97 年 11 月 11 日推動「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主要目的係為紓解旅行業因旅遊市場不景氣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提供業者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其財務資金負擔。惟實施以來，該局屢接獲業者反映，因旅行業多數無固定資產，向銀行申請貸款時，常因擔保品不足，遭銀行拒絕融資貸款，因此普遍感受政府提供該項貸款利息補貼之政策並無法有效改善業者經營困境。為此，觀光局基於行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立場，於是參考業者意見，積極研議解決方案。

經觀光局洽詢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該基金所推動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正可符合旅行業者之需要，且該基金已和部分政府單位有共同合作經驗，實施成效良好，推動該方案確實將可為旅行業者解決貸款之困難。因此，本局經過與業者及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後，於是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推動旅行業火金姑專案，並修正「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且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除延續貸款利息補貼外，另外提供旅行業者貸款相對信用保證，用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並提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有關本要點內容、申請相關表格、申辦流程與說明、Q&A 等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旅行業」項下之「貸款紓困與經營輔導」子項目中，請逕行上網查詢下載。

為方便業者了解爰彙整 Q&A 30 則：

**Q1 新修正發布之「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與原「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有何不同？**

**A：**新修正發布之「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與「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主要差異如下：

(一) 相同點：

1. 貸款相對信用保證與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均相同，綜合旅行業新台幣 500 萬元、甲種旅行業 300 萬元、乙種旅行業 200 萬元。
2. 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仍為 2 年。

(二) 相異點：

1. 新修正發布之「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訂有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審查相關規定，凡申請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經觀光局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可取得該局與信保基金所提供之 9 成貸款信用保證。
2. 貸款利率：
  - (1) 經觀光局審查通過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信用保證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機動計息；其加碼以不超過 1.65% 為限。
  - (2) 自行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貸款者，由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請業者雙方約定。
3. 貸款利息補貼利率標準：
  - (1) 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信用保證者，最高補貼年利率 1.5%。
  - (2) 旅行業自行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貸款者，最高補貼年利率 4%。
4. 貸款期限、撥貸及償還方式：
  - (1) 貸款期限最長為 2 年。
  - (2) 一次撥貸，不得循環動用。
  - (3) 除經觀光局審查通過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信用保證者，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外，其餘則由承辦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 Q2 何謂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

A：由交通部觀光局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共同合作各提供新臺幣 2 千萬元，共計 4 千萬元為旅行業貸款所需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用。至於貸款設定相對信用保證倍數為 10 倍，故保證融資總額度為 4 億元。

## Q3 觀光局所提供之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有那些實益呢？

A：旅行業取得觀光局所提供之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其實益如下：

- (一) 貸款保證成數高 (9 成)，銀行承作意願高，業者較易自銀行取得融資貸款。
- (二) 信用保證手續費低 (0.5%)，可減少業者融資成本。
- (三) 貸款利息補貼最高年利率 1.5%，補貼期限最長 2 年。
- (四) 貸款利息負擔較低，以現行郵政儲金機動貸款利率，業者貸款利息加計信用保證手續費 0.5% 後，貸款利息負擔不到 2%。
- (五) 取得融資後，可強化企業體質，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

**Q4 旅行業有 2 千多家，觀光局所提供之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僅新臺幣 4 億元，是否足夠業者申請之需求？**

A：(一) 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係初次辦理，尚無法預估業者實際之需求，因此交通部觀光局乃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各提供新臺幣 2 千萬元，共同合作推動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貸款設定相對信用保證倍數為 10 倍，故保證融資總額度為 4 億元。

(二) 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雖僅新臺幣 4 億元，本局除依收受業者申請案時間順序，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如保證額用完時，觀光局將會視實際執行成效及業者需求狀況，再評估是否辦理保證額度增加事宜。

**Q5 申請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必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標準為何？**  
**【要點§2】**

A：(一) 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貸款係由本局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共同合作辦理，由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由政府及銀行共同捐助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故保證對象亦必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之標準。**即旅行業如未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不得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

(二) 依據經濟部 98 年 9 月 2 日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

**Q6 旅行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相對信用保證申請期限？【要點§3】**

A：(一) 旅行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貸款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Q7 申請旅行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相對信用保證之資格條件？【要點§4】**

A：(一) 積極資格條件：申請人須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二) 消極資格條件：

1. 停業或旅行業執照經廢止者，不得申請。

2. 申請人、負責人及負責人經營之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 3 個月以上等情形之一者。但逾欠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Q8 旅行業貸款是否有限定其用途？【要點§5】**

A：旅行業貸款用途，以旅行業經營時之必要營運週轉金為限，不得移作購置不動產或其他轉投資用途。

**Q9 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要點§6】**

A：(一) 相對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如下：

1. 綜合旅行業每 1 家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

2. 甲種旅行業每 1 家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

3. 乙種旅行業每 1 家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二) 旅行業於要點第 3 點規定期限內之貸款累計額度未逾上揭標準時，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惟各次貸款累計額度不得超出上揭貸款額度標準。

**Q10 旅行業貸款額度未超過「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規定，可否再申請？【要點§6】**

A：(一) 旅行業於規定期限內之貸款累計額度未超過「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規定額度者，仍得依據該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惟各次貸款累計額度仍不得超過規定。

(二) 例如：某甲種旅行社於 98 年 1 月 1 日向某銀行申請 1 年期貸款新台幣 100 萬元，並向觀光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該項貸款到期(98 年 12 月 31 日)後，如該旅行社欲再申請貸款，因甲種旅行社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故其貸款額度必須先扣除已貸之新台幣 100 萬元，因此尚餘新台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及 1 年貸款利息補貼。

#### Q11 旅行業向銀行貸款之利率如何訂定？【要點§7】

A：(一) 凡經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信用保證者，承貸金融機構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機動計息，銀行加碼以不超過 1.65% 為限。例如：以目前(98 年 11 月)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035%，故貸款銀行核貸之貸款利率含加碼不得超過 2.685% (1.035%+1.65%)。

(二) 旅行業自行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貸款者(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者)，其貸款利率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旅行業者雙方約定。

#### Q12 觀光局對旅行業貸款利息補貼標準？【要點§8】

A：(一) 凡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信用保證者，該局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年利率 1.5%，但其貸款利率低於 1.5% 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例如：

1. 貸款銀行核貸之貸款年利率為 2.685%，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年利率 1.5%，剩餘 1.185% 由申請之旅行業者自行負擔；另保證手續費 0.5% 亦需由申請之旅行業者自行負擔。
2. 貸款銀行核貸之貸款年利率為 1.45%，因不超過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年利率上限(1.5%)，故 1.45% 貸款年利率全數由觀光局補貼，惟申請之旅行業者仍應自行負擔保證手續費 0.5%。

(二) 旅行業自行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貸款者(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者)，本局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年利率最高 4%，但貸款利率低於 4% 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例如：

1. 貸款銀行核貸之貸款年利率為 5.7%，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年利率 4%，剩餘 1.7% 由申請之旅行業者自行負擔。
  2. 貸款銀行核貸之貸款年利率為 3.95%，因不超過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年利率上限（4%），故 3.95% 貸款年利率全數由觀光局予以補貼。
- (三) 貸款利息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定之。但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例如：旅行業在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內向銀行貸款 3 年，因觀光局補貼利息之期限最長 2 年，故剩餘 1 年之貸款利息由貸款人自行負擔，觀光局不再予以補貼。

### Q13 旅行業貸款之擔保條件、貸款期限、撥貸及償還方式為何？【要點§9】

A：(一) 擔保條件：

1. 凡經觀光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移送信保基金辦理相對信用保證者，其保證成數一律為 9 成，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 0.5 % 計算。
2. 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者（未向觀光局提出貸款相對信用保證者），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如無法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品不足，屬中小企業者，得由承辦金融機構依規定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

(二) 貸款期限最長為 2 年。

(三) 撥貸方式為一次撥貸，不得循環動用。

(四) 償還方式：

1. 經觀光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信用保證者，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2. 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者（未向觀光局提出貸款相對信用保證者），由承辦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 Q14 旅行業申請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要點§10】

A：貸款利息補貼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旅行業自銀行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貸款後，應填具「旅行業營運週轉金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附表三】，委託原貸款銀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 (二) 由各承貸金融機構之總行於每月 10 日前，備文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 1、前一個月申請補貼利息明細表。
  - 2、貸放明細表及「旅行業營運週轉金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影

本。

### 3、領據

(三) 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經理銀行彙整後並審核各申請資料無誤後，將補貼利息撥付各承貸金融機構帳戶轉付申請人。

#### Q15 不得申請或停止旅行業貸款利息補貼之標準為何？【要點§11】

A：(一) 旅行業貸款經查核申貸時具有第 4 點規定不得申請或應駁回其申請之情事者，其已領取之補貼金額，應全數追繳。

(二) 旅行業貸款貸放後，經查核具有第 4 點規定不得申請或應駁回其申請之情事者，應停止利息補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時起溢領之補貼金額。

#### Q16 如何申請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貸款？【要點§12】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者，應於同要點第 3 點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書件向該局提出：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 切結書一份。
- (五) 旅行業執照影本一份。
- (六)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及負責人信用報告資料各一份。
- (七)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各一份。

第(一)至第(四)款表格請逕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旅行業」項下之「貸款紓困與經營輔導」子項目中下載。

#### Q17 申請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貸款是否需徵提保證人？【要點§13】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訂之「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者應徵提連帶保證人至少二人。」，故旅行業申請相對信用保證除負責人為當然連帶保證人外，仍應再徵提 1 位保證人，合計 2 位相對信用保證貸款保證人。

#### Q18 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貸款申請案之審查內容及合格要件？【要點§14、§17】

- A：(一) 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審查小組，將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信用狀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
- (二) 審查小組成員應有 1/2 以上出席，出席成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

**Q19 旅行業收受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審查合格通知書後，應於何時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要點§14】**

- A：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之目的，係協助業者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週轉資金，由於提供之貸款相對信用保證額度有限，為避免申請人通過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審查後，遲未向銀行辦理貸款，影響其他同業申請，爰明定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查通知書後 1 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但不得逾 9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期。

**Q20 旅行業取得交通部觀光局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審查合格通知書後，何種情況下該合格通知書會被廢止？【要點§14】**

- A：旅行業取得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審查合格通知書後，於金融機構核貸前，經發現具有「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不得申請或應駁回其申請之情事者，該局即予以廢止其合格通知書。

**Q21 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審查小組成員、會議召開時間？【要點§15、§16】**

- A：(一) 審查小組成員計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兼任；餘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計師、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 1 人，金融實務專業人士與本局各 2 人兼任。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二) 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Q22 辦理旅行業貸款之金融機構可否向申請人收取額外費用？【要點§19】**

- A：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及代信保基金收取之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Q23 為申請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所需之企業及負責人信用報告資料，旅行業者應如何申請？**

-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訂之「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第 12 點



「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者，應於第 3 點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局提出：……（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及負責人信用報告資料各一份。……」，故有關信用報告相關資料請逕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及程序請至該中心網站 (<http://www.jcic.org.tw>) 查詢。

**Q24 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之情形為何？**  
**【要點§20】**

A：旅行業申請貸款相對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達新臺幣 4 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其代償餘額達新臺幣 4 千萬元，交通部觀光局即停止受理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之申請。

**Q25 旅行業依要點修正前之「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到期後，可否再申請？【要點§22】**

A：旅行業於本要點訂定實施後、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實施前已貸款者，仍得於要點第 3 點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貸款及利息補貼。但其期限與前次合計最長 2 年。

**Q26 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如未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是否可自行再找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並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A：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如未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仍可自行依據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向銀行辦理貸款，如經銀行徵信後給予核貸，且其貸款金額累計未達貸款利息補貼最高額度，仍可向該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惟其利息補貼期限與前次合計最長 2 年。

**Q27 旅行業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獲審查通過後，是否一定可獲得金融機構核貸？**

A：旅行業取得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合格通知書，因保證成數高(9成)，一般而言，銀行承作貸款意願高(只負擔1成風險)，業者較易自銀行取得融資貸款；惟因貸款資金來源為銀行，故銀行仍會依據其內部規定及程序進行貸款徵信審核，且有准駁業者貸款之權利。因此，旅行業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獲審查通過後，不一定保證可獲得銀行核貸，最終仍須由銀行就業者是否具有「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情形及其相關授信條件而定。

**Q28 已申請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可否再申請旅行業相對信用保證貸**

## 款及貸款利息補貼？

- A：(一) **貸款額度累計已達最高額度者**：已申請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者，其貸款累計額度已達最高額度（綜合 500 萬元、甲種 300 萬元、乙種 200 萬元）者，不得再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惟可向原貸款銀行協商申請展延貸款及利息補貼，惟其期限與前次合計最長 2 年。例如：某甲種旅行社於 98 年 1 月 1 日向 A 銀行貸款新台幣 300 萬元，貸款期限 1 年，並依原「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透過承貸銀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因其貸款累計額度已達甲種旅行業新台幣 300 萬元，故不得再向該局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惟仍可於原貸款期限截止（98 年 12 月 31 日）後，向原貸款銀行協商展延貸款 1 年，並向該局再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1 年。
- (二) **貸款額度累計未達最高額度者**：已申請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者，其貸款累計額度未達最高額度者，得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惟其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額度應扣除原貸款額度。例如：某綜合旅行社於 98 年 1 月 1 日向 B 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新台幣 300 萬元，貸款期限 1 年，並依原「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透過承貸銀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因前貸款累計額度未達綜合旅行業最高貸款額度新台幣 500 萬元，故必須先扣除原已貸款額度新台幣 300 萬元，因此該旅行社可向該局申請相對信用保證貸款之額度為新台幣 200 萬元，貸款期限 2 年，本息按月攤還，另可申請 200 萬元貸款利息補貼 2 年。

## Q29 旅行業申請相對信用保證及貸款期間應配合辦理之事項為何？

- A：(一) 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二) 貸款期間應保持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記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交通部觀光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旅行業不得拒絕。
- (三) 同意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貸款之

旅行業者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公司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Q30 旅行業未據實填寫相對信用保證申請表、事業計畫書、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實者，會受何種處分？**

**A：**旅行業填寫相對信用保證申請表、事業計畫書及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應誠實填報，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未獲貸款前，將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將撤銷原許可貸款，且申請之旅行業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及返還交通部觀光局已補貼之貸款利息。